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。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鍾佳玲

電話:049-2222027轉71 傳真:049-2241648

電子信箱: deej1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20040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ĖΤ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學金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(0040146A00_ATTCH1.doc、

0040146A00_ATTCH2.doc、0040146A00_ATTCH4.xls,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陳本縣10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實施計畫乙份,請 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(私)立大專校院 暨高中職校,請 鑒核。

說明:

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 處公佈欄/序號:9592號下載使用(網址

: http://www.ntct.edu.tw/)。
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具名冊,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科鍾佳玲老師彙整(住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,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,名冊 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

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o

- 四、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(1、2、3年級學生屬 高中組;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)。
- 六、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,並請分開造具



名冊。

七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,不論錄取與否,概不發還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102/02/25 18:06:35

裝

訂

